

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

110 年度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臺南市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 110 年 8 月 24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01027004 號。

二、簡章下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網頁「最新公告」。

三、報名日期時間：110 年 9 月 2 日(四)~110 年 9 月 7 日(二)上午 8：00 起至 16：00 止。

四、報名地點：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 1 樓輔導室特教組，學校電話 06-5742047 分機 341。

五、報名方式：親自報名，報名表件如附件。

六、甄選名額：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助理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七、工作範圍：「在特教教師督導下，協助集中式特教班就學輔導相關工作」，包括：

- (一)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
- (二)處理學生學習相關事宜。
- (三)引導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並維護學生安全。
- (四)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 (五)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之隨車服務人員，並照顧學生上下學。
- (六)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與家長聯繫工作。
- (七)支援並協助處理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宜。
- (八)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外教學、轉銜、運動會等學校活動，並維護其安全。
- (九)依規定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記錄。
- (十)其它臨時交辦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八、甄選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充滿愛心及耐心，並具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二)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般生學生家長優先遴選。

(三)身心健康且無法定傳染疾病。

九、報名程序：

(一)親自報名：繳交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明、報名表(附件 1)，已填畢並簽名之檔案 1 份、相關證明文件(學歷證件、身分證正本驗畢即還，影本留存)。

(二)委託報名：填妥委託代理(附件 2)書，並附上上述文件資料。

十、甄選期程、地點：

(一)甄選時間：110 年 9 月 8 日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

(二)甄選地點：本校輔導室。

十一、甄選方式：口試(接觸特殊生相關經驗、學生行為輔導處遇策略等相關知能)

十二、錄取標準：依審查成績高低排序，錄取正取 1 名，備取數名。總分未達七十五分不予錄取，無人報考或報考者皆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

十三、錄取公告：110年9月8日(三)下午5:00前以電話通知正取者，並公告本校網站。

十四、簽約時間：110年9月9日(四)上午9:00。未到視同放棄，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五、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十六、僱用報酬：

(一)特殊教育專任教師薪資每人按月支給相當約僱酬金新臺幣24,000元整(但須扣除勞健保加保費用)。

(二)年終獎金之發給，比照本府公務員年終獎金發給。

十七、受僱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納編，僱用期間如因計畫結束或經費短絀時，得於一個月前通知，即無條件由學校終止僱用契約。

十八、教育訓練：每年應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辦理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十九、注意事項：

(一)特殊教育專任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10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二)錄取之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南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

(三)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四)特殊教育專任助理員如有以下情形者，取消其資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各款情形與第十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者。

(五)如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將不予錄取。

(六)如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首次提供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日需再定期快篩(原則上每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二十、本規定不及詳備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南市玉井國民小學 110 年度集中式特教班專任教師助理員 報名表

姓名				黏貼相片處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電話	行動電話				
住址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時間		
申請人 切結 簽章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2.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各款情形、第十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3.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4.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5.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6. 本人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7. 本人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p>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本人報名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